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 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昆理工大校教字〔2014〕8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访学，提升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出境出国访学等活动，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深化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点带面驱动国际合作办学，推进双边或多边学分、学位互认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分为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出国访学 3 种类型：

高水平学术论文项目：资助选题有重要意义和价值，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在本学科领域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高端学术会议项目：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出境出国访学项目：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短期访学、联合培养项目。

第四条 项目资助额度和每年设置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高水平学术论文项目：1万元/项，每年设置10项；

高端学术会议项目：1万元/项，每年设置10项；

出境出国访学项目：2万元/项，每年设置15项。

在保证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各类项目的数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五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遴选，按照注重创新、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和自主申报、学院学科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认定的程序开展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每年定期组织遴选一次。导师和研究生自主申报项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推荐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论证，择优推荐立项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审议的项目确定为立项实施的项目。

第七条 原则上每一年一名导师只能委派自己的一名研究生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每个导师名下受资助的研究生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评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申报年度内无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高水平学术论文项目须满足的条件：成果发表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学术期刊的名称在项目申报书中界定，学术期刊的级别在项目申报时由申报人自行举证。

第十条 申报高端学术会议项目须满足的条件：参加了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的级别在项目申请书中进行说明和自行举证。

第十一条 申报出境出国访学项目须满足的条件：参加短期出国访学、联合培养项目等。出境出国访学项目须同时提交国外院校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其内容应涵盖访学目的、访学起止日期、研究课题及其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关系、对方导师和校内导师的科研合作、外语水平是否符合留学单位的要求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组成，但受资助项目实行导师负责制。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术论文发表

的版面费、发表论文产生的实验器材、药品和材料等费用；参加学术会议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参加出国访学项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签字、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销。

第十三条 导师根据实际费用开支，项目经费不足时，由导师从其他课题经费中解决；项目经费有结余的，需按照实报实销原则审批报销。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出国访学项目完成后，须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撰写项目结题材料，包括项目成果总结或从事出国访学活动的心得，作为学校研究生创新教育的宣传材料和创新教育规律总结的基础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